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72號

原告 陳秀珍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但可以補正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101年度司促字第15030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及桃園地院101年度司促字第71097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所示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上開請求目的均在確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，核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原告上開請求均係具有同一目的而互相競合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債權憑證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944,514元(計算式:本金676,909元+起訴前之利息1,267,605元(自民國92年8月5日起算至起訴日前一日的115年4月16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